

**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悦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
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(FOF)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
第一次提示性公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银河悦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(FOF)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或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的有关规定,银河悦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(FOF)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 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:银河悦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(FOF)

基金简称:银河悦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(FOF)

基金代码:013135

基金运作方式: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:2021年8月23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: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:2024年8月23日

二、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中约定:

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(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),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,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约定程序进行清算,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,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《基金合同》期限。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,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、更改或补充,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。”

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日为2021年8月23日。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

后的对应日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。若截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日终，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（即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），本基金将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
2、清算期间，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定投及转托管等业务，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。

3、投资者可以通过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cgf.cn）和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20-0860）咨询有关情况。

4、本公告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，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，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8 月 9 日